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 1.副執行長 服務機關業部 申報人姓名 林忠壽 職稱 配 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謝麗華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話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票	名 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	<i></i>				- 125	3,		(	期	間	或	內	容	) 194	7月	Đ.T.
華南	金控				40,000				10	謝麗華	增到	資員_	[認服	n Z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麗華 通知日期:101年02月07日